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425) 、六名董事及兩名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

向下列人士作出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Edgar Dowse Collins** 先生 (**Collins** 先生) ;

(3) 該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陳遠**先生 (**陳**先生) ;

譴責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榮南**先生 (**陳**主席) ;

(5) 該公司執行董事**楊庫**先生 (**楊**先生)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現任非執行董事**高麗娜**女士 (**高**女士)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泮**先生 (**張**先生) ;

(8) 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平田俊行**先生 (**平田**先生) ; 及

(9) 該公司前財務總監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孫立志**先生 (**孫**先生) 。

(上文(4)至(8)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1) 陳主席、楊先生、高女士及張先生於 90 天內完成 17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iii) 《上市規則》第二章關於資料收集及呈示資料的規定；及
- (2) 平田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 17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及 (iii) 《上市規則》第二章關於資料收集及呈示資料的規定。

實況概要

該公司從事乳製品業務。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後，該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2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司公佈的全年業績所反映的純利，相較其於 2022 年 12 月上市申請時一併提交的利潤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錄（**預測備忘錄**）的終稿（**第 12 版**）所顯示的有關資料，減少了約 4,240 萬美元（即較預測低 64.4%）（**該短缺**）。造成該短缺的因素包括：(i) 配套業務收入減少（差額約 800 萬美元）；(ii) 飼料成本上升，導致牛奶銷售的入賬收益減少（差額約 2,110 萬美元）；及 (iii) 融資成本增加（差額約 960 萬美元）。

上市科的調查發現，在聯交所審理該公司上市申請的過程（**審理過程**）中，儘管公司其後取得更新資料，其預測備忘錄的多個後續版本仍載列過時數據。有關情況直至第 12 版仍然出現。具體而言，該公司一直沿用 (i) 未獲更新的奶牛飼料成本假設；及 (ii) 2022 財政年度的預測純利數據，而按公司 10 月及 11 月的內部管理報告所載資料，該等預測已不切實際。該等管理報告理應促使公司通知聯交所，就其於審理過程中先前呈示的資料作出重大變動或更新。然而，儘管聯交所在審理過程中提出問詢，該公司仍未作出相應更新。

該公司承認，在編備預測備忘錄的各個稿本時：(i) 2022 財政年度的預測並未按當時最新的財務表現作核對；及(ii) 若干根本假設並沒有合理支持。

聲稱的預測備忘錄編備流程

該公司的上市申請由行政總裁 Collins 先生（自 2009 年起已擔任該職位）牽頭。董事會委託 Collins 先生監督該公司擬備及審閱預測備忘錄，並授權其最終確定、批准、簽署及提交該文件。

董事會亦委託 Collins 先生就向聯交所提交的資料作最終審核。Collins 先生理應監督財務團隊，並確保在提交預測備忘錄前，該文件所載資料均為最新及準確。

在編製預測備忘錄方面，Collins 先生主要由陳先生協助。陳先生乃公司為上市申請事宜而專門聘用，並獲委任領導公司的財務團隊。陳先生負責監督團隊工作，並向 Collins 先生匯報預測備忘錄的擬備進度。孫先生則協助陳先生處理相關事宜。由陳先生領導的財務團隊與聯席保薦人合作，擬備預測備忘錄草稿供該公司審閱，並提交 Collins 先生批准。

Collins 先生、陳先生及孫先生

在所有相關關鍵時間，Collins 先生、陳先生及孫先生均可直接查閱該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資料，並處於資訊流轉的核心位置。他們亦是該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及其他專業顧問在工作上的主要聯絡人。尤其是，Collins 先生及陳先生本應：

- (1) 評估預測備忘錄所載的資料及相關預測在關鍵時間是否已更新、仍然可實現且屬合理；
- (2) 對假設及預測提出質疑，並透過財務團隊及 / 或聯席保薦人作出進一步查詢，以確保預測備忘錄能恰當反映與該公司表現相關的實際資料；及
- (3) 指示對預測備忘錄所載資料作出必要的更新或更正。

孫先生亦有責任參與（其中包括）審閱聯席保薦人對預測備忘錄作出的修訂，識別當中可能存在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向陳先生提出。

上市科的調查發現以下問題：

- (1) Collins 先生每次在向聯交所提交預測備忘錄前，均未有作出適當審閱；其不合理地依賴下屬，且未有自行核實預測備忘錄所載數據是否與該公司當時掌握的最新資料一致；
- (2) 儘管 Collins 先生及陳先生知悉以下事項：(i) 聯交所就飼料成本上升作出的查詢；(ii) 該公司經營表現轉差；(iii) 多項因素對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 (iv) 業績疲弱所帶來的影響，二人仍未採取足夠行動以確保上述因素得到適當重新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反映於預測備忘錄中。此外，二人亦未能解釋：(i) 為何預測備忘錄中的若干數據僅作輕微調整；以及 (ii) 為何其他數據完全沒有更新；及
- (3) 在陳先生的指示下，預測備忘錄的若干修訂版經由孫先生批准提交，惟孫先生在提交前未有作出充分審閱。

相關董事

在預測備忘錄的擬備過程中，董事會未能以集體方式就其已委託他人處理、但對上市申請極為關鍵的工作作出有效監督。相關董事及 Collins 先生須就預測備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承擔最終責任，並應採取合理步驟監察首次公開招股文件的提交情況，確保向聯交所呈交的資料均屬最新

在關鍵時間，相關董事所掌握的資料顯示飼料成本處於歷史高位，並預期將持續高企。相關董事亦知悉牛奶價格面臨下行壓力，可能對該公司的純利及財務報表的其他項目構成重大影響。然而，並無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曾就以下事項向 Collins 先生及 / 或陳先生作出合理查詢：(i) 預測備忘錄是否準確反映當時最新的財務數據；及 / 或 (ii) 預測備忘錄所採用的假設是否仍然有效及合理。另亦無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曾審閱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的預測備忘錄終稿；如其曾作審閱，理應可察覺當中仍沿用過時的預測數據。

相關董事表示其依賴 Collins 先生、陳先生及 / 或專業顧問向其匯報重大變動。然而，這種被動依賴並不足夠。鑒於相關董事的職責及其當時掌握的資料，彼等理應採取更為主動的行動以評估預測備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包括索取並審閱相關文件及作出必要查詢與要求解釋，以確保向聯交所提交的仍是最新和可靠的財務資料。

和解

該公司、Collins 先生、陳先生、孫先生及相關董事均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對他們施加的制裁及指令。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該公司

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9.11A 條，因為在相關人員得悉該公司 10 月及 / 或 11 月內部管理報告的資料後，該公司未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提供預測備忘錄的最新資料，並告知聯交所相關變動的原因。

Collins 先生

身為董事會授權負責預測備忘錄事宜的代表，Collins 先生未能以其職位和經驗所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B 條。

Collins 先生不應在不作出獨立分析的情況下盲目依賴陳先生。該等依賴並不能免除其在有資料顯示預測備忘錄中的預測或個別項目可能已不再為最新時，作出查詢的責任。具體而言，他未能：

- (1) 監督及監察陳先生，以確保有關制衡機制在該職責上是行之有效；
- (2) 當同時有其他證據時，主動檢討預測備忘錄的假設；
- (3) 在每次提交預測備忘錄前審閱及批示該有關版本；及
- (4) 在向聯交所提交預測備忘錄終稿前，主動向聯席保薦人通報最新情況及 / 或指示作全面審閱。

基於上述原因，若 Collins 先生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其繼續留任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陳先生

身為高級管理層，陳先生未能在關鍵時間內按所掌握的資料採取足夠行動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屬於因其不作為而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9.11A 條，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承擔責任。

儘管陳先生有多次機會可以檢視並考慮預測備忘錄中的假設及預測是否仍屬最新，他仍參與提交了未能反映當時最新資訊的《預測備忘錄》版本。在有明確資訊顯示有需要作進一步重新評估的情況下，其未採取行動造成或促成此次違規。在此具體情況下，其過分依賴聯席保薦人以確保《預測備忘錄》的準確性，既不足夠亦不恰當。

基於其行為，若陳先生仍留任該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繼續留任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孫先生

身為協助陳先生的高級管理層，孫先生未能在關鍵時間內按所掌握的資料採取足夠行動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其不作為導致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9.11A 條，因此須承擔《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責任。

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未能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亦未能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9.11A 條，因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B 條。他們的集體不作為，放任該公司一直向聯交所提交過時的預測。他們理應：

- (1) 監督及 / 或監察 Collins 先生方面 - 於委託 Collins 先生編備及監督預測備忘錄後，無證據顯示相關董事曾主動審閱預測備忘錄以確保 Collins 先生有效履行獲轉授的職能；

- (2) 就及時審閱預測備忘錄而言 - 相關董事未能證明其清楚了解預測備忘錄的編備情況。董事會須共同就向聯交所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負責，因此應審慎審閱預測備忘錄，但卻未能做到；及
- (3) 至於根據已有資料採取行動方面 - 儘管已掌握的資料顯示預測備忘錄的主要假設（例如飼料成本及牛奶價格）已有重大變動，董事會仍被動地依賴 Collins 先生及陳先生發現及上報問題，而不是主動採取行動以確保預測備忘錄反映該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Collins 先生、陳先生、孫先生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 年 5 月 8 日

註：

1. 《上市規則》第 9.11A 條列明，如新申請人及後知悉向聯交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提供最新資料及有關變動的原因。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3.16 及 13.04 條，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且董事須就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3. 《上市規則》第 3.08 條列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誠實及善意地行事（第 3.08(a)條）；為適當目的行事（第 3.08(b)條）；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第 3.08(c)條）；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4. 《上市規則》第 2A.10B(3)列明，當有任何人士未有履行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若上市委員會裁定第 2A.09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其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2A.10 條的制裁：-

- (a)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 (b)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的協議；或
- (c)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上文第(a)項所述的規定。